

織品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	1	2	3	
商 品 名 稱 型 號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		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 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 號					
應 標 示 事 項	製造(進口)商名稱、電話、地 址				
	尺寸或尺碼				
	注意事項(詳備註4)				
	本 體 附 縫	生產國別			
		纖維成分			
		洗燙處理方法			
其 他					
處 理 情 形 1.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.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 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 查 商 號 簽 名 蓋 章					

備註：

1. 本基準第三點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。
2. 本基準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其為包裝商品時，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。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、檢附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(1)纖維製成之手鉤(織)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。(2)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。(3)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。(4)成捲用布。(5)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。
3. 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，應檢附本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。
4. 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